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合理布局做出的必要调整，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更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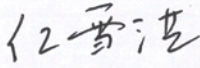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方建一（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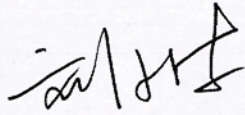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纪雪洪（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小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诗' (Liu Xiao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